

**南區區議會屬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 2005年6月6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徐是雄教授 SBS  
陳有裕先生 MH  
陳志榮先生  
張漢芬先生  
麥志仁先生  
鄧文傑先生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 署理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劉達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梁麗芳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吳曙斌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一)  
羅桂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出席議程二的：**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李崇添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三及四的：**

黃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出席議程四的：**

梁國恩先生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區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  
劉永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劉達遠先生；
- (b)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梁麗芳女士；
- (c)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吳曙斌先生；以及
- (d)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 物業管理 (港島三) 羅桂蘭女士；

及參與議程二討論的代表：

- (a)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葉永祥先生；
- (b)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李崇添先生。

### **議程一： 通過 2005 年 4 月 11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改。

### **議程二：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1/2005 號)**

3. 葉永祥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 (a) 署方於 2001 年 2 月 26 日向當時南區區議會屬下的建設工程委員會(建設文件 10/2001 號)作出簡介，委員會對進行擬議工程表達了意見和提出了問題，並精神上支持是項工程計劃。隨後署方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於 2002 年 10 月開展「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初步設計及勘測」的顧問工作。顧問研究報告工作進展符合預期，署方現正準備聘請顧問工程公司進行詳細設計及建造階段的顧問工程工作；

- (b) 過去港島北在雨季曾多次錄得嚴重水浸。他以圖片介紹 1992 年金鐘道及 2001 年文咸東街和禧利街等處的水浸情況。他指出，港島北部的雨水排放系統建成多年，隨着近年的發展，已不敷應用。港島北部包括銅鑼灣、灣仔、金鐘、中環及堅尼地城等，是香港的心臟地帶。過去渠務署在北區及西九龍等其他區域所進行的各項排洪工程，均見成效。該署為改善現有港島北區的排洪系統，建議進行是項工程；
- (c) 渠務署曾考慮在市區內進行廣泛的渠管改善工程，如果要達到與雨水隧道相若的排洪能力，不單費用高昂，施工期極長，而且嚴重影響交通和環境，以及對市民造成諸多不便。再者，現有道路未必有足夠地方容納加大的雨水渠，即使透過冗長的公用設施改道能擠出空位，渠管加大後，亦意味可用作敷設其他設施以配合將來城市發展的空間會被耗盡。另外，由於港島北人口和屋宇過於密集，因此無法在適當地點建蓄洪池收集雨水，而蓄洪池的建造和操作維修費用亦甚高昂，所以用隧道截流是最可行和恰當的做法。署方現建議的路線由港島東大坑道附近開始，深入半山的原石層，再由薄扶林數碼港污水處理廠旁排出。他以圖片簡介現有排水系統及建議的工程；
- (d) 整條港島西雨水隧道是由一段長 4.5 公里、直徑 6.25 米、由大坑道至香港仔隧道和一段長 6.0 公里、直徑 7.25 米、由香港仔隧道至薄扶林的雨水隧道所組成。整項計劃共有 36 個截水引流入口將上集水區的徑流經連接隧道帶入雨水隧道。主隧道大部分會建於山中及距離地面超過 100 米深的岩石層中，而連接隧道一般也離地面 50 至 100 多米深及位於岩石層中，以避免與其他公用設施有所衝突及遠離地基。隧道西面段是整條隧道不可或缺的部分，因為這段隧道將會包括一個雨水隧道排放出口。經實地評估、地質勘察、交通及環境影響各因素綜合考慮後，現在薄扶林數碼港污水處理廠旁的擬建出水口最為合適。這個地段將會

建造一個隧道出口、一段雨水暗渠、靜水池和位於海旁的出水口，亦會另建一條通路連接數碼港道，以供將來運作和保養維修之用；

- (e) 署方已就此項目進行廣泛的地質勘探，並已核對過去在隧道附近進行的地質勘探記錄。資料顯示，隧道所經處絕大部分為原石層，而石層總體滲水度極低，計算顯示建造隧道時即使直接在隧道上的地面地下水位可能出現的改變亦甚少，由此導致土地沉降的機會甚微。再者，由於隧道遠離現有私人建築物，故此建造及營運隧道時，不會對建築物構成任何實質影響；
- (f) 根據現時研究所得，署方預計主隧道將會使用隧道鑽機鑽挖，而連接隧道將會採用爆鑽法建造。將來承建商會因應本身的設備及專長，採取最合適及最具成本效益的建造方法；以及
- (g) 渠務署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如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工程只會對附近交通構成輕微影響。工程進行時，大部分因工程產生的碎石及物料將經由東面位於虎豹別墅旁的隧道入口及西面位於數碼港旁的隧道出口運走。在西面的出口，署方會採用水路運輸，以減輕對現有陸路運輸系統的壓力。署方將會在數碼港污水處理廠對出海旁興建一個小型臨時碼頭供運輸船隻使用。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朱晉賢先生於下午 2 時 50 分進入會場。）

4. 徐是雄教授 SBS 表示，該隧道出口在數碼港污水處理廠附近，因此詢問施工期間數碼港北面天橋會否受到影響。署方表示，施工期間會使用隧道鑽機，他續問該隧道鑽機的操作時間，以及操作時會否影響數碼港附近的居民。

5. 葉永祥先生回應時表示，使用隧道鑽機不會影响數碼港北面通道，而且工程只會在橋底進行，並不會影响其結構。另外，署方在設計隧道走線期間，亦曾諮詢運輸署及路政署，運輸署及路政署並不反對有關路線。工程受《環境影响評估條例》管制，署方諮詢環保署和訂定工程細節後，會再諮詢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署方初步計劃使用隧道鑽機的時間為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署方估計鑽機發出的噪音亦會符合法例規定。

6. 徐是雄教授 SBS認為，鑽機在早上七時開始運作實在過早，而部分市民在晚上九時已開始入睡，故建議署方考慮將施工時間改為早上八時至晚上九時。

7. 高譚根先生詢問，馬路邊的雨水會否經此隧道收集。他担心大量馬路的雨水連污物經此隧道收集，再排出數碼港海域，將嚴重影响該海域的水質。

8. 歐立成先生詢問，此隧道出口位會否高於海面。他担心大量雨水沖出會沖散海床，令海水混濁。

9. 陳有裕先生 MH表示，此雨水隧道規模龐大，因此建議該隧道不單用作排水，亦可供其他公用設施共用，以減低將來再開挖路面對市民的影响。他並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將經由該隧道收集的部分雨水引入現有水塘。

10. 葉永祥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鄰近數碼港的隧道出口施工時所產生的噪音，並不會超越有關環保條例規定的上限。鄰近該出口的愛琴苑，約距離 50 至 60 米。隧道鑽機鑽入岩石層後發出的聲浪有限，並不會超越有關法例的規定，署方會繼續與環保署商討有關細節；

- (b) 該隧道所接收的雨水主要為山水，他以大坑道日本人學校附近的位置為例，指隧道接收的雨水較為清澈；
- (c) 他以圖片簡介有關雨水在出水口的流速及能量問題。隧道在近出口處會擴大，雨水會經過消能池，所以在出水口的水流流速即使在水量最大時亦會減慢至安全程度。為確保日後水流情況符合設計預期，署方聘請了香港大學的水力專家學者建造實體水力模型並加以測試，結果顯示流速符合設計預期；
- (d) 署方在設計隧道走線時，曾諮詢公用事業公司，有關公司並沒有要求共用雨水排放隧道或對此作出積極反應；他估計公用事業公司有不同的考慮因素，如供應點、日常維修保養、安全性、可靠性等，故此未有要求共用該隧道；以及
- (e) 署方曾研究將收集得的雨水引入薄扶林水塘或香港仔水塘，兩個水塘與隧道的距離約為一千米。為改善現有的排洪能力，集水口的數目不能減少。故此不論是否收集部分雨水引入薄扶林水塘或香港仔水塘，署方仍要興建相同長度的隧道。由於兩個水塘均高於隧道約一百米，署方若要引用集水區所得雨水，必須興建大貯水池，泵房及輸水管道將雨水泵入兩個水塘，在成本效益或環保角度上，並不建議將收集得的雨水引入水塘。

11. 徐是雄教授 SBS 表示，數碼港對出海域是一主要船道，他詢問署方是否已就工程計劃的安排諮詢有關人士。他擔心隧道鑽機進行鑽挖工程會影響數碼港附近建築物如貝沙灣的地基。他詢問該隧道出口的位置，並建議署方將有關出口移至遠離數碼港建築物的地方。

12. 張漢芬先生表示，數碼港的通道較窄，若有大量工程車進出，該處居民或會受到影響。他補充，隧道出口位置有不少電纜，若計算錯誤，或會影響有關公用設施的運作。

13. 徐是雄教授 SBS 表示，有關工程設計或會影響數碼港的地基，他詢問署方曾否就工程細節諮詢數碼港的建築商。

14. 黃文傑先生 MH 詢問，隧道設有多少個沙井；另外，隧道會否設有過濾系統過濾雨水。

15. 葉永祥先生 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署方在設計隧道時，除計算有關出水口的流速外，亦聘請了香港大學的水力專家學者建造實體水力模型並加以測試，結果顯示流速與計算所得結果脛合。他以圖片簡介有關運作詳情。隧道在接近出口位置的闊度會相應增加，以減少壓力。署方並會先將出口位置附近的淤泥挖掉，以便放置石塊。此外，署方亦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在水力最大的情況下，亦不會沖散出水口一帶的海床；
- (b) 渠務署已就此工程諮詢海事處，海事處對有關設計並無異議；
- (c) 因施工產生的碎石及物料，主要採用水路經由西面出口運走，以減輕對現有陸路運輸系統的壓力；
- (d) 施工期間只會有少數工程車進出工地；
- (e) 署方已就有關工程諮詢數碼港，數碼港方面對有關設計並無異議。另外，隧道出口距離數碼港甚遠，故此有關工程並不會影響其地基；以及
- (f) 此隧道所收集得的雨水較為清潔，而且署方亦會定期維修及清洗隧道，因此相信經隧道排出的雨水不會影響數碼港附近一帶的海灣水質。

16. 張漢芬先生 詢問雨水會否經過處理，才經隧道排出海面。他担心若雨水未經處理會影響數碼港海灣附近的水質。



17. 葉永祥先生回應時表示，全香港的雨水排放系統基本上均沒有過濾雨水的設計，而且此隧道主要收集半山的雨水，其水質較為清潔。署方早前曾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包括水質勘探、生態環境研究等。另外，署方亦安排了實體水力模型進行測試，結果顯示，雨水經隧道出口排出並不會影響附近海域的水質。他並重申，一年當中，並非每天也有大量雨水經此出口排出，應只有數日如此。

18. 陳有裕先生 MH詢問署方，此系統完全投入服務後，每年可收集多少立方米雨水，佔每年本港食水量若干。他表示，此系統耗資近 20 億港元，故希望署方進一步研究如何善用該隧道，務求更有效運用資源。

19. 陳志榮先生表示，圖片中所顯示的其中一個入水豎井(DG1)鄰近香港仔隧道，他詢問該入水豎井與香港仔隧道的距離。

20. 徐是雄教授 SBS表示，投放大量金錢改善現有排放雨水系統，相信或多或少可改善港島北區的水浸情況。他建議署方考慮將隧道西面出口闢作瀑布區供市民觀賞，又或作其他用途。

21. 葉永祥先生綜合回應：

- (a) 即時未有有關每年所接收到的雨水佔每年全港食水用量的百分比，但現時本港八成食水量為東江水。此工程項目的集水區範圍佔全港集水區的一小部分，故此，估計所收集得食水只佔全港食水量一小部分；
- (b) 若將有關出水口闢作瀑布區，相信每年只有數次機會看見大量雨水排出；另要提高出水口的高度，但數碼港北面通道會阻礙提高出水口的位置；以及
- (c) 署方會盡量將出水口的設計融入該處附近的休憩設施。在數碼港通道下面將增設玻璃欄杆，以作為隧道的出氣口，疏導水壓。

22. 黃文傑先生 MH 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增設集水區，將收集得的雨水灌溉園林。

23. 葉永祥先生 回應時表示：

(a) 此雨水隧道將會橫貫香港仔隧道，前者與後者頂端約相隔 20 米，技術上可行；以及

(b) 署方會研究在雨水隧道出口貯存部分雨水充作灌溉位於隧道出口休憩區的可行性。但他指出必須解決若干問題如成本效益，如何貯存雨季收集到的雨水以供旱季灌溉等。

24. 主席 總結稱，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工程計劃，並希望署方可詳細研究各委員的建議，盡量美化雨水隧道西面出口和善用收集得的雨水。另外，委員會亦希望署方在擬訂工程時，會再就有關計劃諮詢區議會。

(葉永祥先生及李崇添先生於下午 3 時 35 分離開會場。黃志輝先生及張永強先生於下午 3 時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鄰舍休憩用地」康樂發展工程  
[發展規模]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2/2005 號)**

25. 主席 歡迎出席議程三的：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黃志輝先生；  
以及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張永強先生

26. 黃志輝先生 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為方便各委員了解鴨脷洲北的現有康樂設施，故提交相關資料(詳見補充資料)。此項工程是前臨時市政局遺留的康樂文化設施工程項目之一。行政長官於 2005 年的施

政報告就兩個前市政局留下來的工程計劃進行了檢討，並初步列出 25 項優先展開的工程，此項工程已被列為優先進行的工程。現時署方正與有關部門跟進工程的籌劃工作及商討有關細節，並會根據工務計劃的相關程序申請撥款，以發展該工程項目。根據運輸署提供的最新資料，上述用地自 1993 年起批予城巴公司作為車廠用途，城巴於 2004 年中在柴灣興建的车廠落成後，已陸續將巴士維修工作改於柴灣車廠進行，並會配合是項工程的發展，將該幅土地交還政府。鴨脷洲北部填海區「鄰舍休憩用地」康樂發展工程原擬定發展現時由城巴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作為車廠的一幅面積約一萬平方米的土地。考慮到鴨脷洲北部沿海一帶休憩用地的整體發展及為了提供更多的休憩用地供區內居民享用，署方建議將現時悅海華庭對海方向的兩幅空地納入是項工程的發展計劃，以連接鴨脷洲北岸美化工程所發展的休憩用地。該兩幅土地現時劃作休憩用地及道路用途。署方曾與運輸署聯絡，運輸署表示，該處不會闢作道路用途。是項工程的地盤總面積約為 14 000 平方米。鑑於鄰近鴨脷洲北公園的現有設施多屬動態設施，如足球場等（詳見補充資料），署方現擬的設施以靜態為主。現建議在上述用地興建一條以傳統漁村風貌為主題的海濱長廊，以配合香港仔海港的漁港風貌，並設置靜態的康樂設施及廣植花木，設施包括海濱長廊、緩步跑徑、太極園地、涼亭、長者健身閣、足健徑、休憩處及公共洗手間等。有關工程地盤的位置圖載於附件。工程預計於 2009 年中展開，2011 年初完成。鑑於委員會希望有關工程可盡快展開，署方現正進行前期工作，待各委員同意後，便會製訂工程說明書及進行可行性研究。署方希望可於本年度取得預留撥款。

27. 張錫容女士詢問擬建的海濱長廊是否連接現時北岸進行美化工程的範圍。

28. 徐是雄教授 SBS 就剛派發的補充資料詢問：

- (a) 鴨脷洲公園的硬地足球場是否只容許足球活動，而不容許其他用途；
- (b) 有關鴨脷洲體育館的主場用途；

(c) 人造草地的室內草地滾球場與一般保齡球場是否有異；

(d) 現時壁球場的使用率不高，此場館是否有需要提供壁球場。

29. 主席表示，補充資料中提到的鴨脷洲公園及鴨脷洲體育館為現有設施詳情，供各委員參考，以方便商討鴨脷洲北部填海區「鄰舍休憩用地」康樂發展工程的項目。

30. 黃志毅先生詢問，是項工程的設施是否與北岸美化工程的設施相配合。他表示，文件提及是項工程中的海濱長廊將以傳統漁村風貌為主題，可惜卻未有提供各項設施的布局及設計，因此詢問有關設計將如何凸顯漁村風貌及與現有設施配合。他認為，現時鴨脷洲北岸的康樂設施包括鴨脷洲公園、鴨脷洲北岸美化工程及是項工程，但缺乏整體規劃，出現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情況，而有關發展亦缺乏連貫性。他並表示，早前已有鴨脷洲居民要求政府就鴨脷洲北岸發展作整體規劃，包括考慮在該處興建博物館等，以免將來須興建博物館或其他設施時，須拆卸現有設施，浪費資源。此外，他就政府早前表示會為發展此項目而收回城巴車廠現址一事，詢問政府是否已落實項目。

31. 林啓暉先生 MH詢問，擬建的海濱長廊會否連接海怡半島的海濱長廊、有關詳情，以及是項工程的費用。他認同黃志毅先生的意見，並續問是項工程會否配合香港仔港灣的發展。他並提出，政府早前曾就香港仔港灣的發展進行諮詢，區議會及地區團體亦就有關計劃提出意見，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已參考有關意見才擬定是項工程細節。他認為，政府應研究整個香港仔港灣的發展後才規劃是項工程。他對是項工程有機會落實表示高興，但同時亦擔心政府因規劃不足而浪費資源。他指出，若政府能妥善規劃是項工程，該公園將可成為另一景點。但政府是否已同時提供適當的配套設施如交通配套等，方便市民。

32. 高錦祥先生 MH詢問是項工程將如何配合海灣兩岸的現有設施。他表示，旅遊事務署已透露香港仔港灣將發展為旅遊點，他希望康文署會與相關部門商討是項工程可如何配合整個港灣的發展。他並

指出，不少市民認為鴨洲北岸美化工程的石櫈設計並不美觀，若將來署方計劃更換有關石櫈，希望能配合此項工程設計。

33. 朱晉賢先生詢問有關發展項目的工程範圍，是否截至城巴車廠的末端。

34. 柴文瀚先生表示，文件中提及有關用地將興建一條以傳統漁村風貌為主題的海濱長廊。他指出，政府在規劃不少公園時均表示將有關公園發展為有特色的公園，如馬鞍山公園本擬凸顯該區早期為採礦區，但最後卻只擺設幾塊石頭了事，又如中山公園，本是紀念孫中山先生在中區舉行革命活動，但公園內除「天下為公」四字外，並無其他設施與孫中山先生有關。故此，他希望署方在進行工程計劃說明書時，可詳細規劃設施，以凸顯傳統漁村風貌。另外，工程完畢後，上述海濱長廊或會吸引遊客到訪，因此，他請署方與有關部門盡早商討相關的交通配套，包括旅遊車的泊車安排，並向本委員會匯報進展。

35. 張錫容女士建議署方在海濱長廊範圍增設漁民歷史博物館，讓遊人對鴨洲的漁業發展有進一步了解。她亦同意黃志毅先生的意見，即政府應就鴨洲北部的休憩用地作整體計劃。她又建議署方在鴨洲北岸興建一小型貨櫃碼頭，方便鴨洲大街的商戶上落貨物。她表示，市民對鴨洲北岸公園尤其園內石櫈的設計，並不滿意。為免此項工程出現同一情況，她請署方就設計詳情諮詢區議會。

36. 黃志輝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是項工程是行政長官於 2005 年施政報告中列出的 25 項優先展開工程的其中一項。署方暫定於 2009 年展開工程，由於各委員均希望有關工程盡快展開，署方會盡力爭取在本年度取得預留撥款，以便盡早展開工程；
- (b) 康文署與運輸署曾就城巴車廠進行磋商，運輸署表示會調遷車廠，騰出的用地已預留給康文署作休憩用途，署方定會繼續跟進有關項目；

- (c) 該項工程範圍包括整個城巴車廠及鄰近鴨脷洲北岸美化工程的空地，佔地約 14 000 米。鄰近城巴車廠範圍為山坡，故未能將之連接海怡半島的海濱長廊；
- (d) 康文署未就有關工程進行詳細技術研究前，市政局預計的工程費用為 3,800 萬元，而待技術研究完成後，才可預計較準確的工程費用；
- (e) 康文署得悉旅遊事務署正就香港仔港灣及海洋公園發展進行研究，因此已就是項擬建工程內容諮詢該署。該署亦建議康文署興建一條以傳統漁村風貌為主題的海濱長廊。
- (f) 康文署已參考鴨脷洲北岸的現有相關休憩設施，才擬定是項工程內容；
- (g) 康文署是次諮詢主要涉及是項工程的基本範圍。署方會在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設計工程說明書，並期望於本年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取得預留撥款，然後再邀請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及繪畫草圖等。署方在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會向建築署反映，日後更會與建築署再就該項目諮詢委員會；
- (h) 康文署已參考鴨脷洲北岸的現有康樂設施，避免設施重疊。署方發現現有康樂設施主要為青少年而設，但長者卻佔整個鴨脷洲的較多人口；60 歲以上的長者約佔超過 10%，故此，署方計劃提供如足健徑及太極園地等設施供長者使用；以及
- (i) 署方理解城巴車廠已困擾市民多年，故此，希望可盡快收回該用地展開工程，以及於本年度獲得預留撥款，盡速開展工程。

37. 張永強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鴨脷洲公園的硬地足球場，除可舉行足球活動外，署方亦接受市民申請作非指定用途，如綜合性活動等；現時不少鴨脷洲大街團體及區內團體亦會向康文署申請在該處舉辦節日性或嘉年華會等活動；
- (b) 鴨脷洲體育館主場屬多用途主場，可供用作 8 個羽毛球場或 2 個籃球場或 2 個排球場；
- (c) 鴨脷洲體育館內的室內草地滾球場屬人造草地，共提供 6 條球道，是本署在港島區設有最多球道的室內草地滾球場；以及
- (d) 康文署現時已將鴨脷洲體育館的壁球場改作多用途場館，市民可租用壁球場作乒乓球、瑜珈及舞蹈等活動，以提高其使用率。

38. 馬月霞女士 BBS, MH表示，旅遊事務署在本年 6 月 23 日就香港仔港灣及海洋公園的發展計劃一併諮詢區議會。

39. 黃志毅先生表示全力支持是項工程，並希望工程盡快展開。他請署方在擬定工程設計後，再諮詢委員會，並提醒署方，委員會雖然希望是項工程配合現有休憩設施，但希望署方不要模仿現有設施的不足之處。

40. 林啓暉先生 MH對康文署代表在得悉有機會提早展開是項工程，盡力爭取預留撥款一事，表示欣賞。他十分支持該署爭取撥款展開工程，同時亦肯定該署負責人員的努力。他對旅遊事務署將於本年 6 月就香港仔港灣的旅遊發展計劃諮詢區議會表示歡迎。他謂初聞政府有意發展香港仔港灣時，感到相當雀躍，但可惜後來政府臨時擱置計劃。他希望政府就是項工程充分諮詢各區議員，讓地區人士有機會參與規劃過程，從而加強市民對本區的歸屬感。他表示，現有資料並未顯示工程將會如何凸顯漁港風情，故希望署方可預留較多撥款，俾使規劃工程時更為靈活，如加設雕塑，以加強南區的文化氣息。

41. 黃文傑先生 MH 表示，區議會已爭取興建有關項目多年。他促請署方爭取資源開展工程；有關工程細節，則請署方容後再諮詢區議會。

42. 歐立成先生 表示，他十分支持興建有關項目。他認為，若此項目主要為本區居民而設，其設施內容可以接受；但若有關項目旨在吸引遊客或跨區市民，其設施內容或須予修改。他表示，吸引遊客的項目主要為食品、購物及表演節目等。他認為應提供可推廣地區文化的設施，並建議參照內地和澳門的公園及廣場舉行演唱或演奏等活動以吸引市民及遊客圍觀的做法。他建議工程加入類似涼亭的設施，供表演者在此演出。

43. 朱晉賢先生 詢問有關項目是否主要作當區休閒用途。他認為，若署方希望透過是項工程吸引遊客，則或須加強設施內容。

44. 黃志輝先生 綜合回應表示：

- (a) 旅遊事務署將於本年 6 月 23 日就整個香港仔港灣的發展計劃諮詢區議會，而是項工程為整項計劃的其中一環；
- (b) 此項工程設施主要為本區居民而設，但為配合整個港灣發展，故特加入漁港風貌設計的海濱長廊以吸引遊客；
- (c) 關於各委員剛才提出的吸引遊客的建議，康文署會與建築署及旅遊事務署再作商討及研究；
- (d) 港幣 3,800 萬元的工程費用僅屬預算，須待建築署完成初步評估，才可向財經事務局申請撥款；以及
- (e) 署方會待詳細計劃擬定後，再諮詢區議會，並希望委員會支持有關計劃。

45. 主席 總結表示，全力支持有關計劃，並感謝署方積極跟進計劃的進展。她並請署方待詳細計劃擬定後，再諮詢區議會，並定期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梁國恩先生、楊玉葉女士、張永強先生、黃永雄先生及劉永強先生於下午 4 時 20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有關南區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宜進展報告**  
**(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0/2005 號(修訂本) )**

46.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四討論的部門代表：

- (a)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 (建校／香港) 梁國恩先生；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楊玉葉女士；
- (c)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張子敬先生；
- (d)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黃永雄先生；以及
- (e) 水務署工程師劉永強先生。

**附件一 — 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47. 各委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二 — 教育統籌局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深灣道一所獨立私立學校 (工程編號 8044EC)

48. 高錦祥先生 MH詢問上述工程進展。

49. 梁國恩先生回應時表示，上述項目由辦學團體興建；在立法局批出撥款後，辦學團體便聘請建築公司興建有關學校，工地現正進行平整工程，工程進展順利。辦學團體會定期向教育統籌局匯報工程進展及財務情況。

50. 歐立成先生擔心施工期間會有大量工程車經南朗山道及深灣道進出學校，故希望署方提醒承建商避免在繁忙時間進出上述路面，以免造成交通擠塞。

51. 梁國恩先生回應時表示，會向辦學團體的承建商反映有關意見，並請有關方面盡量配合。

52. 陳志榮先生表示，黃竹坑邨居民將會調遷其他屋邨，而現時該處附近又有不少非法停泊車輛，他擔心工程車或會增加該處路面的壓力，故希望署方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會後補註：教育及人力統籌局於本年 6 月 9 日致函辦學團體，請辦學團體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和作出適當安排。辦學團體於同月 13 日回覆表示已請承建商留意地盤附近的交通情況和作出適當安排。）

### **附件三 —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赤柱海濱新小賣亭工程」計劃

（工程編號 ASG(MBW/2004-05/10)）

5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原赤柱臨時街市的垃圾房供所有居民使用，但據了解，新小賣亭落成後，其垃圾房只供小賣亭商戶使用，並不會供赤柱大街的商戶及居民使用。她並稱曾進行實地視察，結果發現附近範圍未有合適地方用作垃圾房，故希望署方開放小賣亭的垃圾房供居民使用。

54. 楊玉葉女士回應時表示，赤柱臨時街市原本的垃圾站面積達 140 平方米，供所有市民使用，新小賣亭的垃圾房則只有 17 平方米。食環署設計小賣亭時，計劃騰出更多空間作露天廣場之用，故此縮小垃圾房，並只准小賣亭商戶使用。根據署方記錄，赤柱大部分的垃圾主要由赤柱灘道的垃圾站收集。署方亦十分理解市民的需要，因此考慮在其他範圍加設桶站，以方便赤柱大街的居民。

5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居民一直習慣將垃圾棄於原赤柱臨時街市的垃圾收集站，而非赤柱灘道的垃圾站。她認為只准小賣亭商戶使用

該垃圾站是浪費資源的安排。她擔心垃圾收集站不足會影響附近的環境衛生，故促請食環署擴展現有小賣亭的垃圾站，以供赤柱大街的居民使用。

56. 陳有裕先生表示，署方在早期設置臨時街市時，將赤柱原有的數個垃圾收集站取消，改以臨時街市的垃圾收集站統一處理赤柱大街商戶及居民的垃圾，他們均歡迎此項安排，並已習慣有關安排。赤柱商戶及大街的居民過去一直將家居廢物棄於赤柱臨時街市，而非赤柱灘道的垃圾站。臨時街市清拆後，食環署採取權宜之計，在赤柱大街放置垃圾桶。在清拆臨時街市的過程中，居民及商戶一直要求署方在重建臨時街市後，預留足夠位置讓商戶及居民棄置家居垃圾。赤柱灘道的垃圾收集站距離赤柱大街甚遠，要求商戶及居民晚上將垃圾由赤柱大街運送至赤柱灘道並不合理。他重申要求署方在規劃赤柱小賣亭時，擴大該垃圾收集站，以供赤柱商戶及居民使用。

57. 林啟暉先生 MH 希望署方代表在研究如何處理有關事宜時，設身處地為市民謀求妥善的解決方法。他詢問，若署方代表是當區居民，可否接受現時處理垃圾的方法。

58. 黃志毅先生表示，垃圾收集站屬不受歡迎的設施，難得赤柱居民接受原有的垃圾站。他表示，赤柱新小賣亭的垃圾收集站面積只有 17 平方米，若他日因應需要而擴大其面積，居民未必同意，署方恐會遇上阻力。因此，他建議署方與當區議員及居民進行磋商，並認真聽取居民意見，以求作出最符合居民需要的安排。

59. 黃文傑先生 MH 請政府在規劃任何工程前，多與當區議員聯絡和聽取其意見。

60. 楊玉葉女士表示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會仔細研究有關建議。她會與有關部門研究是否開放新小賣亭的垃圾房予居民使用，亦會研究增加桶站等附帶設施，以應付居民的需要。署方會於本年 6 月 9 日與民政事務處及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商討有關安排。

爲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一般改善工程（香田區）  
（工程編號 077CM）

61. 黃文傑先生 MH 表示，香港仔街市發出陣陣惡臭，影響四周空氣質素；他曾與地區人士及署方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署方代表亦同意須作出改善。他促請署方盡速處理，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62. 楊玉葉女士 回應時表示，有關工程包括改善通風系統；她亦曾就上述問題進行實地視察，並請建築署作出適當安排，以改善情況。她補充，改善工程包括加設洗滌系統，以改善熟食中心所排出的氣味。

63. 黃文傑先生 表示，異味主要由 2 樓及 3 樓的家禽檔口排出。

#### **附件四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赤柱市政大廈（工程編號 46RG）

64. 陳李佩英女士 表示，文件顯示上述大廈將有一個多用途的副場，她詢問該副場是否包括一個舞台並可提供 300 個座位。

65. 張永強先生 回應時表示，赤柱市政大廈的副場可作多種用途，內設有一個舞台，並可放置 200 至 300 張座椅供市民使用。地區團體可租用該會場舉辦綜合性活動；沒有團體租用時，康文署會安排各類訓練班或讓市民租借以進行舞蹈或乒乓球練習等。總括而言，該副場可作社區活動或運動用途。

66. 陳李佩英女士 表示，據以往的資料，該市政大廈應提供一個可容納 200 至 300 個固定座位的表演場地及一個大型副場。她並表示，原本位於赤柱大廈的足球場可用作粵劇表演場地，因此詢問市政大廈的副場可否作同樣用途。

67. 張永強先生 回應時表示，赤柱市政大廈動工至今，其設計均沒有重大改變；副場兼作社區會堂及體育用途，而場地是否適合作粵劇表演場地，則須待大廈落成後再作研究。康文署在設計副場時，已考慮將副場用作舉辦綜合性節目的場地，故特加設音響設備。

## 附件五（修訂本）－ 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 四號幹線（前稱七號幹線）－ 堅尼地城至香港仔段定線選擇研究

68.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文件載述「鑑於政府決定擱置原先建議在西區發展計劃範圍進行的填海工程，路政署已修訂了四號幹線在西區建議的路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 2005 年 2 月於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匯報了有關四號幹線的最新情況。」他詢問署方有關項目的最新進展。

69. 張子敬先生 回應表示會於會後向負責人員了解最新情況。

70. 朱晉賢先生 表示，署方已向立法會匯報最新情況，故詢問匯報詳情。

71. 主席 請路政署代表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交匯報詳情。

72. 朱晉賢先生 表示，既然署方已向立法會匯報有關情況，亦應可於是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交相關報告。

73. 主席 請路政署代表於會後將相關文件透過秘書處分發各委員。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於本年 6 月 15 日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將相關文件分發本委員會委員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委員。）

### 鴨洲橋道及鴨洲徑的行人天橋及改善工程

74. 朱晉賢先生 表示，文件透露上述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為本年 5 月，故詢問工程是否已經完成。

75. 張子敬先生 回應時表示，所有路面工程已於本年 4 月完成，交通燈則會於本年 6 月 9 日安裝妥當並投入運作，但由於安裝工程出現技術問題，負責人員現正研究解決方法。餘下的路牌工程預計可於本年 7 月內完成。

76. 主席詢問會於何時完成所有工程。

77. 張子敬先生回應時表示，所有工程可望於本年 7 月底至 8 月初完成。

78. 朱晉賢先生表示，進展報告的內容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希望有關部門留意。他詢問利東邨道北行行人路旁的臨時電箱會於何時拆除。

79. 張錫容女士與朱晉賢先生持相同意見。鑑於署方初時表示會於本年 5 月份完成所有工程，包括拆除臨時電箱，但署方代表現時卻稱工程或會於本年 7、8 月完成，她希望署方可就工程進展以書面回覆本委員會。

（會後補註：路政署於本年 6 月 17 日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向委員匯報上述工程進展。）

## 附件六 一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 赤柱海濱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393RO）

8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有市民發現署方展開赤柱海濱的鞏固海堤工程後，不少海堤的沙石已被沖走，故此擔心海堤的結構問題，希望署方特別留意。她並表示，署方早前就八間屋附近的休憩用地工程進行諮詢和磋商後，現已決定將動工日期延至本年 9 月，以免赤柱海旁同一時間進行太多工程。她又補充，赤柱海濱改善工程展開後，赤柱大街附近的公廁設施不足，若八間屋對開的休憩用地工程同時進行，會進一步影響附近的公廁設施。因此，她希望署方在進行工程時，須加以協調，盡量減低對市民及遊客的影響。

81. 劉達遠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已就有關工程諮詢當區議員及居民，為配合區內的節日活動，會延期動工，而水僊廟的工程則會於本年 6 月展開。此外，他會將陳議員關注海堤鞏固工程一事，向有關部門反映。

## 附件七 — 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進展報告

### 石排灣邨第二期工程編號 HK25RR

82. 陳志榮先生表示，連接漁光道及漁暉道的電梯出口位於漁暉苑停車場的出入口，現有的行人過路設施則鄰近石排灣邨公共巴士站的出口，因此，他擔心該邨入伙後，交通配套設施不敷應用。他建議署方考慮在該處增設行人天橋，方便居民出入。

83. 黃永雄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會待石排灣邨入伙後，與運輸署會全面檢討研究石排灣邨附近的相應的交通配套設施是否足夠。至於建行人天橋的建議，由於房屋署方只是執行工程的部門，署方會向運輸署反映建議。

84. 陳志榮先生表示，現有斑馬線設於停車場及公共巴士總站的出口，故此質疑規劃升降機的工程有欠妥善，並請有關部門盡速研究改善方案。

85. 羅桂蘭女士回應，連接漁光道與漁暉道的電梯屬方便石排灣邨居民往返該邨的輔助設施。她估計該邨大部分居民會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石排灣邨另一主要居民出入通道是屋邨限制駛入道路的入口，位置剛巧介乎石排灣邨第一及第二期中間，居民可在巴士總站前一個巴士站下車，橫過漁光道便可到達各座樓宇。她補充，署方會待該邨入伙後，密切留意居民往返該邨的習慣，並會在需要時與有關部門研究改善方法。

86. 主席請署方備悉並跟進委員的意見。

### **議程五： 其他事項**

87. 委員沒有向秘書處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六： 下次會議日期**

88. 南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7 月